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普通公路）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  **法**  **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 | 公路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 | 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6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7 |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2号令，2021年6月23日修正）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节略）  《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2007年3月29日湖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限定的荷载标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8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9 |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以及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0 |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1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2 |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3 | 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依法确定的第三方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4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5 |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6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7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8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9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0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1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2 |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3 | 采取故意堵塞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4 |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公路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5 |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道路运输）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 |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6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7 |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8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9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1 |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五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2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五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3 |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第五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2年第32号令，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4 |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5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6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7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8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9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0 | 有关人员违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1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2 |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3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4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5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6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7 |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8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9 |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0 |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1 | 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2 |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3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4 |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5 | 货运经营者（含危险货物运输）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6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7 |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8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 | 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9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 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0 |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 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1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 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2 |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 | 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3 |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 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4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 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5 |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6 | 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7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8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9 | 客运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0 | 网络平台未按照规定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1 | 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2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3 |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4 |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一）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5 | 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代理发售客票或者不按规定结清所代售的票款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二）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代理发售客票或者不按规定结清所代售的票款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6 | 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场地，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学时开展培训业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填制和发放培训记录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三）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场地，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学时开展培训业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填制和发放培训记录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7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2年第32号令，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8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3000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9 | 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租赁经营者所属的车辆或者未办理合法租赁经营手续的车辆用于租赁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3000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二）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租赁经营者所属的车辆或者未办理合法租赁经营手续的车辆用于租赁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60 | 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员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利用租赁汽车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61 | 未按照规定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或者变更备案 | 行政处罚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62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 | 行政处罚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63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 行政处罚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64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 | 行政处罚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65 |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2022年9月26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66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67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八条：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68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69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70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71 | 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72 |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73 |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74 | 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75 |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76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77 |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78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79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80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8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82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8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84 |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85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86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87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88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89 | 有关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90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91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92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93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94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95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96 |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97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98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99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00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0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02 |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湖北省政府令2021年第420号修改，2021年7月18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者违法转让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的，责令改正，按每辆车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03 |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04 |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05 |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06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07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08 | 未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未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09 | 从事货物装载活动的经营者超限装载货物，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从事货物装载活动的经营者超限装载货物，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10 | 货运经营者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货运经营者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11 | 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12 |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13 |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14 |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15 |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聘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第六十八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聘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16 |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聘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乘务员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17 |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18 |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19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2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21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执行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规范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执行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规范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22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调整线路、站点、首班车和末班车时间、线路走向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调整线路、站点、首班车和末班车时间、线路走向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23 | 损坏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或配套服务设施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损坏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或配套服务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24 | 擅自移动、关闭、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擅自移动、关闭、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25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让或者以承包、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资格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让或者以承包、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资格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26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或者停开线路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或者停开线路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地方海事）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载客船舶未按照规定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载客船舶未按照规定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 | 船舶未按照规定设置油污水处理（储纳）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设置油污水处理（储纳）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 |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 |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 |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6 |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7 |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8 |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9 |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0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1 |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2 |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3 | 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4 | 从事船舶防污染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5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6 |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7 |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8 |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9 | 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  不良、水位超过停  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下擅自开航 | 行政处罚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交通运输部令）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0 | 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水路运输）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 | 未经许可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 |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6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7 | 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8 |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9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0 |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1 |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2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3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2020年2月24日修正）第五十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4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5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6 | 未经许可擅自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7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8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9 |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0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1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2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3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4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5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6 |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7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 行政处罚 |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10月9日交通运输部令第77号公布）第十三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质量安全监督）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交法发〔2021〕115号）附件：《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第33项：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 |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 | 交通建设单位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擅自组织施工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6 |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93号令，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7 | 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8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9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0 |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1 |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2 |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以及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3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93号令，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4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5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6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7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8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9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1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2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3 |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 | 行政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4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 行政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23年第9号）第五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5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 行政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23年第9号）第五十二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6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对质量检测业务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 | 行政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23年第9号）第五十二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7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但未按规定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行政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23年第9号）第五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8 |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9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安全生产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1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交通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2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3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4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5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6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7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8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9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1 |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2 |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3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4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5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6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7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8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9 | 从业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1 | 从业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2 | 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投资人）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3 | 交通建设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 行政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4 |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行政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5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6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7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2015年6月26日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8 | 交通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9 | 交通建设从业单位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行 政 强 制

公路强制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依法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 |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 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有设置者承担。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 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2.《湖北省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一）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 | 对更新采伐护路林、不能及时补种的代为补种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6 |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和逃避超限检测车辆实行强制拖离或扣留车辆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湖北省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二、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二）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三）超限运输车辆采取短途驳载、绕行或其他方式逃避检测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7 |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的，或需要立即清除的道路、航道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实行代履行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8 |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1.《湖北省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四）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9 |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 强制 | 行政强制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免强制的条件，需同时具备：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2.执法部门可通过部省超限运输系统查验超限运输许可信息，或者车辆驾驶人提供其他相应证明。）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0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依法确定的第三方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道路强制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或发生重大以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整改不合格的情形实施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一条　已经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经监督检查发现其在经营过程中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连续6个月未从事相应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暂扣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免强制的条件：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2.按照执法部门要求，采取整改措施，重新具备法定经营许可条件，或者恢复经营活动的；3.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经营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整改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暂扣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 |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无证经营、违规售票以及未按要求开展培训教育的情形实施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一）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的；（二）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代理发售客票或者不按规定结清所代售的票款的；（三）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场地，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学时开展培训业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填制和发放培训记录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被运管机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拒不停止相关经营活动或者不予整改的情形实施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四条　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期限不得超过30日。被运管机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经营活动或者予以整改，拒不停止或者不予整改的，运管机构应当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水上强制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 |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6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7 | 对无船名、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船舶航行、作业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无船名、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船舶航行、作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无船名、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船舶航行、作业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8 | 对在通航水域内漂流、设置游乐场所、固定渔具或者种植、养殖，或非因航道建设、抢险救灾等情况，向航道倾倒砂石、泥土或者废弃物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　禁止下列侵占、损坏航道或者破坏通航条件的行为：（一）在通航水域内漂流、设置游乐场所、固定渔具或者种植、养殖；（二）非因航道建设、抢险救灾等情况，向航道倾倒砂石、泥土或者废弃物。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依法代履行。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9 |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0 |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1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2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2.《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4.《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采（运）砂船舶（机具）应当依法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必要的航行资料。 未依法持有前款规定证书、航行资料的采（运）砂船舶（机具），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通行、采（运）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依法持有合格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必要航行资料的采（运）砂船舶（机具）在河道通行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扣押采（运）砂船舶（机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 | | | | | |

行政审批类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 |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公共服务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4〕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 |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87号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6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87号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7 | 客运站站级核定 | 行政确认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订）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8 |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 行政确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修正) 主席令第47号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59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9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79号] 3.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14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2号 4.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4第1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0 | 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货运车辆） | 其他行政权力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30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1 | 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客运车辆） | 其他行政权力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3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2 | 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危运车辆） | 其他行政权力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3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行政确认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4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主席令[第八十六]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59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5 | 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66号1令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6 | 航行通（警）告办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55号令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7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修正) 主席令第18号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17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8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59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9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59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0 |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国务院令第355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1 |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2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仓储理货） | 其他行政权力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3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道路运输代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4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货运配载信息） | 其他行政权力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5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 其他行政权力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6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汽车租赁） | 其他行政权力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7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商品车发送） | 其他行政权力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8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装卸搬运） | 其他行政权力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9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 鄂运物综运[2018]108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0 | 增加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1 | 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2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客运班线经营者） | 行政确认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3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客运经营者） | 行政确认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4 |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不含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 | 行政确认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订）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5 | 对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6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 其他行政权力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7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8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名称、地址等事项变更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1.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9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事项变更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1.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5.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1.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1 |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5号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8） 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2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国务院令第38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3 |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预防信息服务（长江干线除外） | 公共服务 |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0〕74号 2.湖北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4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行政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59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5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4〕50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6 | 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主席令第17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7 |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国务院发（1997）78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8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59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9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9〕6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0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1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修正） 国务院令第548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2 | 车辆运营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修正） 国务院令第548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3 | 通航水域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长江干线除外）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国务院令第355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4 | 确认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一定范围内疏浚作业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 | 行政确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593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修正) 主席令第47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6 | 港口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1 |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家主席令2017年第81号）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 | 对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3 | 对大件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二十一条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4 |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客运经营者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进站承诺履行情况开展检查。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5 |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客运经营者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进站承诺履行情况开展检查。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6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7 | 对道路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 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通过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其落实监督车辆合法装载的责任，制止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出场（站）。 4.《湖北省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站（场）的监督检查，逐步推行对重要货物装卸点、厂矿企业以及蔬菜基地等源头地点的执法人员派驻制度，加强货物装载源头环节监管。 第十五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8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9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14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32号）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1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汽车租赁经营以及其他道路运输相关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5号）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商品车发送等。 第三十五条　运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公路征费稽查站站区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运管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佩带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文明执法。 运管机构专用检查车辆应当按照国家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进行配制和管理。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2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3 | 对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将继续教育计划、继续教育师资情况、参培学员登记表等纳入档案管理，并接受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4 | 对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监督管理。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5 | 对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运营企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五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运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6 | 对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7 | 对船舶的现场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五条第一、二、三款 本规则所称船舶安全监督，是指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船舶及其从事的相关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国际公约和港口国监督区域性合作组织的规定而实施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船舶安全监督分为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 船舶现场监督，是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实施的日常安全监督抽查活动。 船舶安全检查，是指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对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技术状况、船员配备及适任状况、海事劳工条件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活动，包括船旗国监督检查和港口国监督检查。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8 | 对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第五条第三款 船舶安全检查，是指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对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技术状况、船员配备及适任状况、海事劳工条件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活动，包括船旗国监督检查和港口国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条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船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要求，具备并随船携带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证书、文书。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19 | 对船员实操能力及履职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 第四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检查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0 | 对船员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 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第三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培训监督检查制度，督促培训机构、航运公司等落实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 第三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配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符合培训管理、考试、评估、发证要求的设备、资料，建立辖区内培训机构档案，对培训机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1 | 对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年第6号） 第三条第三款 有关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确定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本辖区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第一、第二款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航运公司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2 | 对船舶检验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 第 2 号 ） 第三条第一、二、三款：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检验管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对船舶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开展船舶检验监督工作。 第三十六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船舶、水上设施的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开工前，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展检验。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
| 23 |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随县交通运输局 | 随县 |  |